

破产管理署由四月一日起逐步恢复公共服务

为配合政府部门将于四月二十一日起大致恢复正常公共服务，破产管理署今日（三月三十一日）宣布，该署将逐步恢复公共服务，同时会继续实行减少社交接触的特定措施及感染控制措施。该署将由四月一日起提供基本及必须的公共服务，相关的最新安排详列如下。

该署设于香港金钟道 66 号金钟道政府合署高座 10 楼的公众柜台将由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时至中午十二时及下午二时至四时开放。个别公众柜台服务的办公时间如下：

服务	办公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公众假期除外)
柜台服务（包括公众查询服务）	上午九时至中午十二时 下午二时至四时
缴费处	上午九时至中午十二时 下午二时至四时
见证服务	上午十时至中午十二时 下午二时至四时 〔注：为减少社交接触，市民应尽量使用该署的网上预约见证服务(https://www.oro.gov.hk/sc/our_services/electronic_services/appointment_booking_attestation_services.html) 预约此服务。如就使用见证服务有任何查询或需要任何协助，可致电该署热线 2867 2448。〕

该署其他办事处的办公时间维持不变（即星期一至五上午八时三十分至下午十二时三十分及下午一时三十分至五时四十五分）。在逐步恢复公共服务的初期，可能会有较多市民轮候，该署服务的处理时间可能会延长。

市民可使用该署的电子服务及透过以下方法联络该署：

- (a) 电话（热线号码：2867 2448）；
- (b) 电邮（oroadmin@oro.gov.hk）；或
- (c) 传真（传真号码：3105 1814）。

为保持社交距离，减少人流和社交接触，市民如须送交文件至该署，可使用该署设于金钟道政府合署大堂楼层的指定寄存办理箱。

至于债权人会议、分担人会议及其延会，该署建议债权人及分担人以传真方式向该署提交委托书（传真号码：3105 1814），并避免亲自出席会议。委托书可从下方该署网址下载。

破产案

https://www.oro.gov.hk/sc/our_services/pforms/bankruptcy_forms.html

清盘案

https://www.oro.gov.hk/sc/our_services/pforms/liquidation_forms.html

该署所有办事处将加强感染控制措施，包括加强清洁及消毒公众范围，要求访客测量体温和佩戴口罩，并且检查访客在进入该署处所时是否已使用「安心出行」流动应用程式。所有访客在进入该署处所时必须遵从各相关措施，并且跟从该署现场工作人员的指示。

为了逐步恢复正常服务，该署将继续密切留意疫情发展，并会在适当时候作出进一步公布。

如有任何查询，请致电该署热线 2867 2448。

完

2022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